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周自謙

相　對　人　碧匹恩煙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存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5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92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00萬元之中央登錄債券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

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2號、114年度存字第152號及115年度司聲字第774號事件卷宗，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